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36677

债券简称：16 名城 G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及利息资金发放日：2019 年 8 月 29 日

债券停牌日：2019 年 9 月 2 日

债券提前摘牌日：2019 年 9 月 12 日

原债券到期日：2021 年 8 月 29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名城 G1”）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实施公告》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019-069）。

2、回售基本情况：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权选择的实施

办法，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名城 G1”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即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名城 G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名城 G1”公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200,000,000 元，回售金额为 1,2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需发放回售资金 1,2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申报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3、回售实施情况：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对投资者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名城 G1”实施回售，并支付了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4、提前摘牌：鉴于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且全部回售及利息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放完毕，因此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名城 G1”

3、债券代码：136677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5、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99%，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9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首次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 2017 年度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 2018 年度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 2019 年度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1、债券停牌日：2019 年 9 月 2 日

2、债券提前摘牌日：2019 年 9 月 12 日

三、本次债券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琦

电话：021-62478900

传真：021-62479099 邮编：201103

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9 楼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吴继平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 021-68801551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璜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9月2日